

文件編號：HE-06-0002

版 次：1

生效日期：106/11/30

1.目的

為加強預防承攬廠商作業人員在中心廠區從事承建或修繕工作時，防止意外災害，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損失，以維護廠內外人員作業之安全，特訂此規定。

2.適用範圍

本規定適用於凡與中心訂有契約合約之承攬商，或於中心從事臨時(短期)修繕及保養維護之工作者均應遵守，未詳列者，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中心之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參考資料

無

4.名詞解釋

無

5.內容

5.1 一般規定

5.1.1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應遵守中心入廠之及停車之規定，進出中心時應配戴中心製發之工作證，並配合警衛人員之檢查，未經許可禁止攜帶任何引火及爆炸或危險物品入廠。

5.1.2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進入工地或廠區工作時，應由承攬商自行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用具。

5.1.3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應於指定之區域活動，另禁止於實驗室內及辦公區域或其他禁菸區隨意吸菸。

5.1.4 因吸菸而引起之火災或爆炸傷害損失，應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5.1.5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施工時，若有發生某種危險之可能，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向工程主管報告，不得任意冒險施工。

5.1.6 承攬商應隨時注意保持現場環境清潔、整齊，不得隨意亂丟垃圾或吐

檳榔汁。

5.1.7 承攬商所屬人員不得在廠區內燃燒物品或垃圾。

5.1.8 廠內一切設備，非經中心有關部門主管許可，不得擅自動手或使用。

5.1.9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在中心廠區內作業，若引起任何意外事故(如人員傷亡、火災或中心財產損失等)，除採取搶救措施外，須立即報告中心相關負責人員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配合意外事故之調查，非經許可不得破壞現場、必要時應配合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5.2 動火作業規定

5.2.1 動火工作包括焊接、焊切、研磨、明火及使用非防爆型開關設備等任何可能產生火花之工作。

5.2.2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在廠區動火，須先向承辦單位申請工作安全許可證，由安全衛生室會簽確認無發生危險之虞時方可實施動火工作。

5.2.3 如有易燃性物體存在工作範圍內時，不可焊接或切割。

5.2.4 火氣使用時，現場應備妥滅火器等防火設備。

5.2.5 高空工作使用火氣時，如其下方有易燃物體，應移除易燃物或鋪設防火毯。

5.2.6 已裝過易燃物之容器不可焊接或切割。

5.2.7 空氣中含有易燃氣體或存放揮發性易燃物之場所，不得有任何火氣。

5.2.8 鬆弛之電纜頭會產生過熱或發生火花而引起火災，應特別注意。

5.2.9 作業完成之後，應檢視作業區內有無火星灰燼及火焰之存在。

5.2.10 使用火氣處所應加標示，以提醒他人及易燃物之接近。

5.2.11 火花易引燃油類、布、漆、塑膠、化學品等易物引起火災，火花掉落滾動之處應適當防護。

5.3 密閉空間或涵洞及缺氧作業規定

5.3.1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在廠區從事密閉空間或涵洞及缺氧作業，須先向承辦單位申請工作安全許可證由安全衛生室會簽，確認無發生危險之虞時始得進行作業。

5.3.2 進入前應先測定確認無缺氧、中毒及爆炸等危險始得進行作業。

(1)應於入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之營救工作。

(2)進入前應配戴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

5.4 物料搬運規定

- 5.4.1 工作人員進行物料搬運時，應盡量以機械代替人力，對運輸路線，應顧慮上下、左右及前後之妥善計畫，不可碰觸損壞廠區內任何機械設備。
- 5.4.2 搬運任何物料不得拋擲。
- 5.4.3 施工中物料機件放置不得妨礙交通或廠區內通道。
- 5.4.4 運輸或起重工具載重，不得超過安全負荷。
- 5.4.5 非經申請核准，取得車輛通行證，施工車輛不得隨意進入廠區及實驗室內。
- 5.4.6 使用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其他法定之機械)從事搬運或吊掛作業應由訓練合格人員操作，並派人指揮始得進行作業。

5.5 高處(架)工作之規定

- 5.5.1 工作人員在高處工作時，除本身應注意固定穩妥安全外，其他所需之工具材料，亦應妥善放置，勿使任意落下傷人。
- 5.5.2 安全帶使用前應詳細檢查，確認安全後方可使用。
- 5.5.3 從事高於地面二公尺以上之鷹架、管線、塔、槽等懸空工作，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適當防護具或裝設安全網、施工架等防護設備。
- 5.5.4 施工人員從事高空作業時，應有充分之休息時間。
- 5.5.5 不得僱用女性及年齡未滿 18 歲或超過 55 歲之男工從事高空作業。
- 5.5.6 服裝不能寬鬆，應乾淨俐落，且不得有冒險之行為。
- 5.5.7 精神狀況不佳，睡眠不足時，禁止高空作業。
- 5.5.8 氣候惡劣時，應停止戶外高空作業。
- 5.5.9 高空作業之處所，應有明顯標示，以警告人員車輛勿由下方通過，並避免影響高空作業之安全。

5.6 用電作業規定

- 5.6.1 作業進行中，遇有感電危險之處所，應設護欄或絕緣掩護。
- 5.6.2 用電壓超過 150 V 以上之電動機具於潮濕場所或鋼板、鋼筋上臨時用電場所，為防止其漏電，應加設漏電斷路器。

5.6.3 對於作業中可能接觸之電線，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足以引起感電危險之措施。

5.6.4 通路上不得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過妥善保護而不致為外物損害者不在此限。

5.6.5 作業中開路之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人員監視之。

5.6.6 用電完畢後，必須將電源切斷。

5.6.7 承攬商工作人員在廠區內裝接電源（含電焊、電扇、起重馬達、照明等）時，為安全起見，須先洽請中心工務單位及獲經現場主管申請同意並派員會同裝接，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擅自裝接。

5.6.8 地下管線之挖掘施工，必須有工務單位人員配合始得進行作業。

5.7 鋼瓶使用之規定

5.7.1 鋼瓶搬運時，應套上安全保護閥帽，不得滾動滑拖。

5.7.2 鋼瓶不可以放置高溫及振動過劇之處，並要避免日光照射。

5.7.3 不得使用未裝或壓力表破損之氣體鋼瓶。

5.7.4 不得將氣體鋼瓶帶進密閉塔、槽、容器內使用。

5.7.5 乙炔瓶必須豎立使用且固定妥當。

5.7.6 不得以鋼繩及麻繩做為鋼瓶之吊具。

5.7.7 鋼瓶所有接頭應以管夾鎖緊。

5.7.8 鋼瓶應遠離動火區下方或加蓋防火罩，以免發生火災。

5.8 保密規定

5.8.1 承攬商工作人員須遵守入場門禁保密規定，未經書面申請許可，禁止拍照錄影(含行車紀錄器)，場內停放之測試車輛，嚴禁任意圍觀與碰觸。

5.8.2 承攬商工作人員禁止在中心使用社群網站打卡及上傳相關活動照片或論述有關測試、送測車輛等議題。

5.9 其他規定

5.9.1 承攬商工作人須應隨時注意各種警告及標誌，遵從有關禁制指示行事，且不准移動或摘除任何安全掛籤。

5.9.2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有合格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作業

時需設警示圍繩，且由合格人員指導作業。

5.9.3 堆高機駕駛應有合格執照，且不准任意搭載人員。

5.9.4 經許可進入廠區車輛，限速 30 公里，且需謹慎慢行避免撞碰人員及設備。

5.9.5 所有工作人員進入廠內工作，必須遵守上述規定及聽從中心監工或監督人員之勸導與指示，不得異議。

5.9.6 工程主辦單位監工人員，於監工時應經常注意施工人員是否遵守本規定，並隨時予以糾正，不得忽視。

5.10 違規舉發方式及罰則

5.10.1 中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隨時到工地巡查以並拍照舉發，如發現施工人員不遵守本規定，得以書面開單舉發，違規相關之處罰依據如下：

- (1) 第一次違反上述之規定時，由安全衛生室或監造單位以書面或口頭警告通知限期改善。
- (2) 第二次違反上述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屢犯者，得依法每次罰款 3,000 元，並得連續告發處罰直至改善為止。
- (3) 從事動火及密閉空間或涵洞及缺氧作業未申請工作許可證每次罰款 3,000 元。
- (4) 施工中如因發生意外事故(含財產損失及人員損傷)，均將追究其法律及刑事責任。
- (5) 違反上述規定之屢犯且經告發罰款 3 次以上而未改善者，中心得通知其停工，所造成之一切損失由承攬商自行負責，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將提報列為管制對象，禁止入廠。

5.10.2 以上所有違規之罰款將於工程結束後列據為憑，由工程款直接扣除。

6. 中心相關文件

6.1 承攬商管理辦法(文件編號：EE-06-0005)